

處長序

臺北市政府為推動「危老條例」，於 106 年 12 月訂定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，藉由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、補助重建計畫費用、折減容積獎勵保證金等配套措施鼓勵老屋重建，同時訂定「重建計畫範本」，俾利民眾能簡單、快速提出申請。此外，同步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」，放寬建築物高度及住宅區建蔽率，並新訂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」，藉以實現容積獎勵政策並務實推動危老基地之重建。

建管處為積極推動本市老屋重建，於 107 年 5 月訂定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及獎勵執行計畫」，招募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，經講習培訓後建立「危老重建推動師」制度，俾為社區民眾提供免費的法令諮詢服務，進而媒合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。凡經評估可適用「危老條例」重建者，後續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，為民眾提供「一條龍」的全程服務。另外，為便利民眾能就近諮詢，建管處將徵求有服務熱誠的推動師，籌組跨領域的黃金服務團隊，設置多處「危老重建工作站」，由推動師輪值進駐，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在地化諮詢服務。

本手冊之編撰，原係答覆民眾常見的提問事項，經檢討後認為有廣為周知必要，建管處爰予彙集成冊。本手冊之付梓，旨在危老重建相關法令及政策之說明及推廣，並藉以整合各界共識，減免歧見糾紛，惟執行面相關疑義仍所在多有，尚難全面網羅，後續仍將採滾動式檢討並補充修正，望請大家不吝指教。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長 張明森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